



2017年7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就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费筹措问题致函。

《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第3条规定，“特别法庭的经费来自国际社会提供的自愿捐款。当事方和监督委员会可探索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筹措经费的其他途径”。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监督委员会通知我，法庭的资金将在2017年底告罄，虽然将继续努力筹资，但预计2017年以后，不会有足够的自愿捐款支持法庭的运作。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设立，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一直在开展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余留职能，包括监督被特别法庭定罪者的服刑情况、保护和援助证人、保存和管理特别法庭档案、答复国家检控当局查阅证据的请求、答复国家当局有关索赔的请求、复核定罪和开释、开展藐视法庭诉讼、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受理的诉讼提供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防止一罪二审等。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是一个只有少量工作人员的精干实体。书记官长是唯一的全职高级官员，法官、检察官和首席辩护人根据实际开展的工作按工计算薪酬。为进一步最大限度地降低费用，设在海牙的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办公室与起诉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责任人国际法庭同地办公，接受该法庭提供的行政支持。在这方面，大会请我在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结束其工作后，确保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回收费用的基础上继续酌情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后勤和行政支持，同时不影响各机构各自的授权。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下一个两年期的年度所需资金约为297万美元。法庭的高级官员2017年1月以来一直在筹措资金。此外，我在2017年4月写信给所有会员国，呼吁他们为法庭提供自愿捐款。迄今，有两个会员国提供了共计150 000美元的捐款，对此我心存感激。会员国没有提供任何其他捐款或作出有关承诺。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助巩固法治，促进在塞拉利昂和该区域实现和平与安全。如果不能获得任何资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无法履行其重要授权。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停止运作会削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留下的遗产，严重破坏为在塞拉利昂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追究责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鉴于上述情况，我计划向大会提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8 和 2019 年的费用应在已分摊的方案预算下以补助金形式提供。

补助金是应对当前财务状况的临时措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我进一步分析和制定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筹措经费的其他长期办法。我将与塞拉利昂政府、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监督委员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研究其他可能的筹资安排，并寻求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支持。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